

申請的批准及資助發放

審批的時間

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計45日內作出，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的批准

1. 申請的批准，取決於樓宇維修基金是否具備財政資源。
2. 若無可動用資源，將被列入輪候表內及將該情況通知申請人，保留申請人在樓宇維修基金有該項可動用款項時取得申請資助的權利。

資助的發放

1. 申請人可於申請表內選擇分期發放或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的方式。
2. 分期發放資助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
 - 2.1 首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於申請獲批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申請人指定的工程承攬人發放；
 - 2.2 第二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七十，在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收到工程承攬人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竣工證明文件及工程付款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向工程承攬人發放。
 - 2.3 如屬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則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收到工程承攬人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竣工證明文件及工程付款通知書後起三十日內，將有關獲批給的資助款項向工程承攬人發放。
3.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發放資助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已支付的款項。

資助被取消及返還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批給，且屬可歸責於工程承攬人的原因造成，則有關工程承攬人須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發放的款項，且其尚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